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帆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并同意 55 名激励对象获授 1828.00 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瑛、梁新清、费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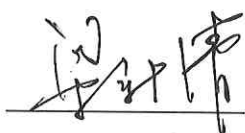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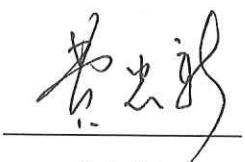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梁新清



费忠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